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目 录

会议通知.....	1
会议议程.....	9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12
议案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3
议案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5
议案四：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22
议案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24
议案七：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7
议案八：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28
议案九：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议案.....	37
议案十：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议案... ..	39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42
议案十二：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45
议案十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3
议案十四：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57
议案十五：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6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时间：2016 年 12 月 26 日（周一）上午 9 点 30 分

二、会议地点：公司 22 楼会议室（山东省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审议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六、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 3、截止 2016 年 12 月 20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七、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八、其他事项：

-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2、联系方式：

地址：济南市奥体中路 5006 号

邮政编码：250101

联系人：张震先生

联系电话：0531-89260052 传真：0531-89260050

3、会议材料登载于上海证交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以便查询。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6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2.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上市地点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孙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韩道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5	关于选举伊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6	关于选举王云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7	关于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关于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王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选举罗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孙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林乐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向股东大会报告出席会议股东人数、代表股东持股数、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情况，并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性。

(二) 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非累计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份条件的议案	是
2.00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是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是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是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是
2.04	发行数量	是
2.0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是
2.06	限售期	是
2.07	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是
2.08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是
2.09	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是
2.10	上市地点	是
3	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是
4	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是
5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	是

	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是
7	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否
8	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否
9	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否
10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否
11	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否
12	审议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否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3.01	关于选举孙亮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2	关于选举韩道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3	关于选举王志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4	关于选举李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5	关于选举伊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6	关于选举王云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07	关于选举孟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4.01	关于选举刘剑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2	关于选举王小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3	关于选举魏士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4	关于选举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
15.01	关于选举罗楚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孙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5.03	关于选举林乐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三) 股东代表发言。

(四) 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五) 宣布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六) 宣读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七) 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相关文件。

(八) 律师宣读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会议结束。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战略规划与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上述文件逐项核对后，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规定。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对象均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其中，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管理的安邦资产-共赢 3 号和安邦资产-蓝筹价值】参与认购，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70,796.4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投资者的申购报价情况，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上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八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人民币 5.65 元/股。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079,943.50	400,000.00
合计	-	3,079,943.50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九）关于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有关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十）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上述内容需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若本议案上述任何一项未能通过，则本议案整体未通过。

请逐项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发行预案详见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公司制作了《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请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	3,079,943.50	400,000.00
合计	-	3,079,943.50	400,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 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济青高速全长318公里，是山东省建设的第一条高速公路，于1986年4月开始勘察设计，1994年初建成通车。济青高速是国家高速公路网G20青岛至银川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山东省济青经济发展主轴的运输大动脉。近年来，随着区域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过境交通量的增长，该路段实际交通量已经远超设计交通量，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亟需实施改扩建工程。

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起于青岛朱家官庄村，沿原济青高速公路扩建前行，止于济南零点互通立交。主要采用“双侧拼宽为主、单侧拼宽、单侧分离和双侧分

离为辅”扩建方式，由双向四车道拓宽至双向八车道，拓宽里程309.172公里，项目已于2016年4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19年6月底建成通车。

项目拟改扩建工程规划占地面积3,031.67万m²，其中新增占地1,154.19万m²，利用既有老路占地1,877.48万m²。

项目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3,079,943.50万元，平均每公里造价9,961.90万元。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同意G20青银高速青岛至济南段改扩建项目收费期限为25年的批复》（鲁政字〔2015〕176号），同意G20青银高速青岛至济南段改扩建项目自达标通车之日起收费，收费期限为25年。

（二）项目资格文件取得情况

2015年9月24日，国土资源部出具《关于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5〕209号），通过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2015年7月27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关于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鲁环审〔2015〕178号），通过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2015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山东省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核准的批复》（发改基础〔2015〕3013号），同意实施该项目。

（三）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安费	1,894,678.60	61.52%
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26,140.80	0.85%
3	工程建设其它费	927,180.10	30.10%
4	预备费	231,944.10	7.53%
合计	-	3,079,943.50	100.00%

（四）项目进展情况与资金筹措

本项目已于2016年4月开工，项目总投资金额3,079,943.5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400,000万元，其余资金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等途径解决。

（五）项目经济评价

经测算，财务评价表明，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前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3%，净现值为737,016万元（ $i=5.5\%$ ），投资回收期20.6年（动态，不含建设期，下同）；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1%，净现值为215,855（ $i=5.5\%$ ），投资回收期23.3年；本项目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7.2%，净现值为191,504万元（ $i=6.0\%$ ），投资回收期23.3年。

除了上述财务分析，公路建设项目还应进行经济费用效益分析，经济费用效益分析是按照合理配置资源的原则，采用影子价格、影子汇率、社会折现率等参数，从国家整体角度考察项目的费用和效益，分析计算项目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评价项目的经济合理性。

经济费用效益分析表明，本项目经济内部收益率为12.8%，经济净现值为1,589,930万元（ $i=8\%$ ），投资回收期为13.3年。

综上所述，项目各项经济指标良好，项目可行。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发展前景

（一）完善国家和山东省高速公路网络，适应青银主通道发展需要

济青高速连接山东省政治中心济南和经济中心青岛，是国家高速公路网青岛至银川线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山东省东西联系的主要通道。实施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可以促进青银通道的长期畅通，适应国家总体运输发展的要求，降低运输成本、提升运输效率，进一步满足城乡居民交通出行需求。

随着济青高速沿线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以及过境交通量的增长，该路段实际交通量已超过设计交通量，交通拥堵现象日益严重，易发交通事故，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严重下降，其中济南至潍坊段服务水平已达到四级，经常处于拥堵状态，扩容建设势在必行。

（二）实施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省会城市群经济圈战略发展需要

济青高速公路是山东省经济发展的大动脉，也是区域经济发展壮大的重要交通支撑。该项目的实施对于促进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强化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经济联系，推动经济带内部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协作联动，增强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三）增强公司长期盈利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现济青高速收费期限至2029年到期，作为公司核心资产，若停止收费将使公司收入和盈利水平大幅降低，极大影响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施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可延长济青高速收费期限，并大幅提升济青高速通行能力，引导交通量持续增长，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和保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盖章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需要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现请股东大会对需要授权董事会办理的具体事宜进行审议：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和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

2、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聘请协议、认股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中国证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等相关手续；

5、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

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9、上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2 日分别与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发行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二）认购方式、认购价格、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1、认购方式

认购人将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2、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每股价格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七十八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 90%，即 5.65 元人民币/股。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纳通知书》（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4、认购数量

发行人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70,796.46 万股（含

本数), 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若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期首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本次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安邦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90%,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认购金额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10%。

5、锁定期

认购人此次认购的股份自此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
- 2、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3、协议所述非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 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四) 违约责任

1、协议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其他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 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若认购人未按协议约定如期足额履行缴付认购款的义务, 则构成对协议的根本违约, 协议终止履行并解除, 认购人应按本次发行之认购股份总价款的 10%向发行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赔偿发行人由此造成的一切其他损失。

2、协议项下约定的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 (1)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 或/和 (2) 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主管部门 (如需) 的核准及/或豁免, 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发行人无需承担任何民事责任。

3、协议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 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 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 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各方, 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 向其他各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

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16JNA30355 号《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请审议。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做出说明。详见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请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相关假设如下：

1、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7 年 6 月底完成。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70,796.46 万股（此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本次发行实际完成时间和发行股票数量的判断，最终应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218,264.41 万元、227,749.24 万元、248,086.25 万元，公司发展进入稳定期，出于谨慎性，假设 2016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013-2015 年的平均值，即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31,366.63 万元（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6 年实际经营情况）。

4、假设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 2016 年度持平、较 2016

年度增长 5%、较 2016 年度增长 10% 三种情形。

5、假设 2017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每股收益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假设1：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2016年持平			
普通股股数（万股）	481,116.59	481,116.59	551,913.0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31,366.63	231,366.63	231,366.63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48	0.48	0.4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48	0.48	0.45
假设2：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5%			
普通股股数（万股）	481,116.59	481,116.59	551,913.0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31,366.63	242,934.97	242,934.97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48	0.50	0.47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48	0.50	0.47
假设3：假设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增长10%			
普通股股数（万股）	481,116.59	481,116.59	551,913.05
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非后）	231,366.63	254,503.30	254,503.30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48	0.53	0.49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48	0.53	0.49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出现下降的情形。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7 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在公司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6 年、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综合实力的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进一步增强。

（一）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投资项目实施

为应对当前高速公路行业竞争环境日益激烈给公司可持续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制定了形成路桥主业+资本运作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一方面继续提升路桥运营管理水平，按时完成济青北线改扩建工程，通过推进集团高速公路主业整体上市、低成本收购并购等方式，继续做大做强路桥运营主业；另一方面积极推进转型升级，在清理、整顿现有多元化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展资本运作，稳妥推进股权投资和多元化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将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促进该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2、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优化资本结构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增强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运营能力和偿债

能力，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减少公司的财务成本并降低财务风险，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本次发行既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布局的战略需要，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是深化公司战略布局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的结构调整，加快公司业务结构和盈利模式的转型。

济青高速公路是山东省东西联系的主要通道，是国家高速公路网“横五”青岛至银川线和山东省高速公路网“八纵四横一环八连”之“横二”青岛至夏津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的实施，对于强化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发展，促进山东省会城市群经济圈的产业和经济联系，推动经济带内部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协作联动，增强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的意义。

公司近年来成功投资、建设并运营了多个高速公路项目，在高速公路投资、建设、运营方面总结并积累了大量经验，形成了有效的业务流程，同时锻炼了人才队伍，能够保障济青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董事（特别是独立董事）、监事能够充分行使各自权利，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升工程施工、公路运营等业务的运营效率，提高公司的资产运营能力。另外，公司还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

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

（二）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济青高速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三）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并在条件成熟时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和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公司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减少即期回报被摊薄的影响。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和发展的基础上，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制度的制定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

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六、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

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和精神，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山东高速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山东高速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山东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山东高速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山东高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盖章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控股股东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附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应当回避表决。

附件：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请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集团内有限公司作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的控股股东，对山东高速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山东高速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山东高速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山东高速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而给山东高速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人：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回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出具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相应承诺。详见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请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
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毕前，若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上市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承诺不能满足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国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国家或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签字页)

全体董事签名：

孙 亮_____ 王秀峰_____ 王志斌_____

李 航_____ 伊继军_____ 王云泉_____

孟 杰_____ 林乐清_____ 刘瑞波_____

孙国茂_____ 朱蔚丽_____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甲荣_____ 张晓冰_____

张世春_____ 张 震_____

年 月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可续、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 年）

请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以下股东回报规划：

一、制订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制订本规划的原则

本规划的制订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规定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意见，根据现实的经营发展和资金需求状况平衡公司短期利益和长期发展，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

1、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且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当期可

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3、未来三年（2016-2018 年），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且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九十。

4、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且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国家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公司具备现金分红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四、本规划的决策机制

本规划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及发展阶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拟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确实有必要对公司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本规划的生效机制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山东高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房地产企业在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因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

附件：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请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山东高速”）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发布的《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以下简称“《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按照国务院《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0〕10 号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继续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3〕17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3〕17 号文”）等相关文件规定，对本公司及下属房地产企业在报告期内（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是否存在土地闲置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是否存在因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出具本专项自查报告。自查情况如下：

一、专项自查的范围

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包括已完工项目、在建项目和拟建项目）如下：

（一）已完工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尚无已完工项目。

（二）在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在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位置
1	玉兰花园项目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丘市
2	文化中心项目	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3	园博园项目	济南汇博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4	畅和苑项目	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5	上下河项目	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章丘市

(三) 拟建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的拟建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属公司	位置
1	宁华园林项目	济南盛邦置业有限公司	济南市
2	夹河岛项目	烟台合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烟台市
3	滨州项目	山东高速滨州置业有限公司	滨州市

此外, 2014 年 11 月, 山东高速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将其持有的山东高速盛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2% 股权转让给山东鑫苑置业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山东高速全资子公司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将其持有的青岛绿城华景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山东财富纵横置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及山东高速绿城莱芜雪野湖开发有限公司 41% 股权转让给重庆京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2016 年 8 月, 山东高速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西城置业有限公司通过山东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畅和苑项目部分在建工程,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 该交易正在进行中。

二、本次自查的具体内容和结论

(一) 关于核查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问题的自查情况

1、自查依据及内容

(1) 《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以下简称“现行《闲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 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 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 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2) 现行《闲置办法》第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政府、政府有

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应当向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土地闲置原因说明材料，经审核属实的，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规定处置：（一）因未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期限、条件将土地交付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致使项目不具备动工开发条件的；（二）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依法修改，造成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不能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用途、规划和建设条件开发的；（三）因国家出台相关政策，需要对约定、规定的规划和建设条件进行修改的；（四）因处置土地上相关群众信访事项等无法动工开发的；（五）因军事管制、文物保护等无法动工开发的；（六）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其他行为。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土地闲置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3）现行《闲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因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造成土地闲置的，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协商，选择下列方式处置：（一）延长动工开发期限。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从补充协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起，延长动工开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二）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重新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并按照新用途或者新规划条件核算、收缴或者退还土地价款。改变用途后的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三）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待原项目具备开发建设条件，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重新开发建设。从安排临时使用之日起，临时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四）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五）置换土地。对已缴清土地价款、落实项目资金，且因规划依法修改造成闲置的，可以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置换其它价值相当、用途相同的国有建设用地进行开发建设。涉及出让土地的，应当重新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在合同中注明为置换土地；（六）市、县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还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规定其他处置方式。除前款第四项规定外，动工开发时间按照新约定、规定的时间重新起算。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闲置土地，依照本条规定的方式处置。”

（4）《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规定：“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问题认定，以国土资源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对于是否存在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原则应以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为准。”

2、自查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中尚未动工的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尚未届至，或虽已届至但未超过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或属于政府、政府有关部门的行为造成动工开发延迟的，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中的在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不存在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情形，不存在闲置土地的情形。

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中尚未动工的拟建房地产开发项目均已取得相关主管国土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

(二) 关于是否存在炒地行为的自查情况

1、自查依据及内容

(1) 国发〔2010〕10号文规定：“严格依法查处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对存在土地闲置及炒地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商业银行不得发放新开发项目贷款，证监部门暂停批准其上市、再融资和重大资产重组。”

(2) 国办发〔2013〕17号文规定：“对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部门要建立联动机制加大查处力度。”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年修订）（以下简称“《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房地产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1）按照出让合同约定已经支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2）按照出让合同约定进行投资开发，属于房屋建设工程的，完成开发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属于成片开发土地的，形成工业用地或者其他建设用地条件”。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11〕1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1〕1号文”）规定：“要依法查

处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对房地产开发建设投资达不到 25%以上的（不含土地价款），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土地及合同约定的土地开发项目”。

根据对前述规定的理解，本公司认为炒地行为是指房地产开发项目中，在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后违反国家关于土地使用权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非法对外直接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行为。

2、自查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炒地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捂盘惜售和哄抬房价问题的自查情况

1、自查依据及内容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办发〔2010〕4 号，以下简称“国办发〔2010〕4 号文”）第七条规定：“已取得预售许可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房源，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2）国发〔2010〕10 号文第（九）条规定：“对取得预售许可或者办理现房销售备案的房地产开发项目，要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销售房源，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

（3）《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市场监管完善商品住房预售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建房〔2010〕53 号，以下简称“建房〔2010〕53 号文”）第一条规定：“取得预售许可的商品住房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要在 10 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准售房源及每套房屋价格，并严格按照申报价格，明码标价对外销售”，“对已经取得预售许可，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外公开销售或未将全部准售房源对外公开销售，以及故意采取畸高价格销售或通过签订虚假商品住房买卖合同等方式人为制造房源紧张的行为，要严肃查处。”

（4）国办发〔2013〕17 号文第五条规定：“强化商品房预售许可管理”，“继续严格执行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一房一价规定，严格按照申报价格对外销售”，“加强房地产企业信用管理”，“及时记录、公布房地产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2、自查的具体情况

经自查，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销售的项目

不存在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关于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经自查及查询相关国土、住建部门的网站，本公司及下属实际从事房地产业务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做出书面承诺：

“关于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房地产业务的自查报告已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山东高速在报告期内（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情况，山东高速在自查范围内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前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如山东高速在自查范围内因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给山东高速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之盖章页）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孙亮先生、韩道均先生、王志斌先生、李航先生、伊继军先生、王云泉先生、孟杰先生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请逐项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孙 亮

男，1958 年 5 月出生，管理学博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教授级）、国际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资产管理师。

孙亮先生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亮先生 2009 年 8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03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党委书记。

2、韩道均

男，1962 年 8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成绩优异的高级工程师。

韩道均先生现任招商局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中国公路学会常务理事、重庆市勘察设计协会副理事长、重庆市公路学会副理事长。

韩道均先生曾任西藏交通厅公路勘察设计院测设队副队长、队长；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工程处处长、总工办主任、常务副总经理；交通部重庆公路科学研究所副所长；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

3、王志斌

男，1965 年 3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志斌先生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志斌先生 2001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主任；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山东高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党委副书记。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总经理。

4、李航

男，1970 年 1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会计师。

李航先生现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李航先生 2005 年 5 月至今，先后任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中层副职、副部长、部长，总会计师；2006 年 4 月至今，兼任本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董事；2007 年 12 月至今，兼任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9 年 3 月至今，兼任山东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0 月至今，兼任中国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5、伊继军

男，196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伊继军先生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兼任利津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董事长。

伊继军先生 2001 年 7 月至 2013 年 4 月，先后任山东省交通厅公路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2013 年 6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6、王云泉

男，1969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王云泉先生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云泉先生 2006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2009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2011 年 1 月至今，兼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2013 年 9 月至今，兼任山东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7、孟杰

男，1977 年 10 月出生，工学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

孟杰先生现任招商局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分析师、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兼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孟杰先生曾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一部总经理、企业管理部副总经理等职，曾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皖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剑文先生、王小林先生、魏士荣先生、王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请逐项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剑文（独立董事）

男，1959 年 7 月出生，法学博士后。

刘剑文先生现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1968 年 7 月—2000 年 12 月，先后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民商法博士生导师；1999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

2、王小林（独立董事）

男，1963 年 2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王小林先生现任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历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山东省高新技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中国银监会国际部副主任等职。

3、魏士荣（独立董事）

男、1965 年 1 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学历，美国加州州立大学访问学者注册中国律师执业、独立董事、兼职法学教授、认证国际工程合同专家（B）级、注册投资项目分析师、注册中国并购交易师、仲裁员，国家发改委 PPP 专家库专家、中共济南市委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政法大学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研究中心法律专家。

魏士荣先生现任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大成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专业委员会、金融专业委员会委员，北京大成（济南）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山东政法学院兼职教授。

4、王丰（独立董事）

女，1973 年 6 月出生，应用金融硕士，高级会计师，资深注册会计师。

王丰女士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技术委员会委员、项目内核小组成员。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与继续教育委员会委员、国开行贷款审核委员会委员。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推荐，罗楚良先生、孙旭先生、林乐清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附：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请逐项审议。

附件：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1、罗楚良

男，1962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

罗楚良先生现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罗楚良先生 1979 年 6 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山东省交通厅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等职；1999 年 11 月至 2012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5 年 2 月，先后任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15 年 2 月至今，任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孙旭

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

孙旭先生现任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项目经理，兼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

孙旭先生曾任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项目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管理二部、企业管理部项目经理。

3、林乐清

男，1963 年 1 月出生，高级审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

林乐清先生现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注册会计师。

林乐清先生 1983 年在山东经济学院工作，1991 年供职于山东省审计厅，1994 年任山东省审计师事务所所长；2000 年 3 月至 2008 年 11 月，任山东省正源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总经理；2008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0 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山东分所注册会计师。